**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碳酸钙矿山开采及生态修复要求》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碳酸钙矿山开采及生态修复要求》的通知  
（桂自然资发〔2021〕7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碳酸钙矿山开采及生态修复要求》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1年12月23日

碳酸钙矿山开采及生态修复要求

**1.**术语及定义  
　　1.1　碳酸钙资源  
　　碳酸钙资源是指运用于重质碳酸钙、轻质碳酸钙、氧化钙和氢氧化钙等碳酸钙产业中加工、制造、生产的主要成分为碳酸盐岩的矿产资源，主要包括石灰岩、白云岩、大理岩、方解石等矿产。  
　　1.2　碳酸钙矿山  
　　碳酸钙矿山指开采矿种为石灰岩、白云岩、大理岩和方解石，采出矿石主要用于生产氧化钙、氢氧化钙、重钙、轻钙等碳酸钙产品的矿山。  
　　1.3　矿山生态修复  
　　矿山生态修复指针对矿产资源开发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占用和损毁土地、生态环境破坏等问题，通过预防控制、保护恢复和综合整治措施，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损毁的土地达到可供利用状态以及生态功能基本恢复的活动。

**2.**开采准入条件  
　　2.1　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碳酸钙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且列入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  
　　2.2　新设矿山采矿权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实行“净采矿权”出让。  
　　2.3　新设矿山应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准入条件，符合资源优质优用、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

**3.**开采要求  
　　3.1　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方针，加强矿产开发规划管控，坚持资源精深加工、拉长产业链，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要求，强化资源综合利用、循环利用，做到科学开采、绿色开采、高效开采，持续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在达到现有相关技术适用标准的基础上，还要达到开采阶梯化、生产集约化、建设标准化、经营规模化、管理现代化等“五化”要求。  
　　3.2　实行阶梯式开采。露天矿山开采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开采方案，避免形成高陡边坡等安全隐患。严格按照自上而下台阶式或整山移平式开采，不得以较陡的自然山脊为采矿边界，严禁“一面墙”式开采，严格限制采用负地形凹陷开采方式。  
　　3.3　实行工厂化生产。生活区、开采区、加工区布局合理。加工区应修建矿石破碎、加工厂房车间，实施封闭式碎石粉碎和加工；矿区主要运输道路应硬化。严禁使用淘汰落后技术和装备。  
　　3.4　实行标准化建设。新建矿山正常生产满1年后建成自治区级以上绿色矿山，已建生产矿山2022年底前全部建成绿色矿山；已建成绿色矿山要严格标准，保持或持续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实现绿色生产。  
　　3.5　实行规模化经营。新建矿山生产规模应达到大型以上，其中最低开采规模：石灰岩100万吨/年、白云岩100万吨/年、大理岩100万吨/年、方解石10万吨/年，最低服务年限20年。已建矿山到期延续原则上应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石灰石、白云岩、大理岩、方解石露天开采回采率不低于95%，废石综合利用率、固废处置率达100%。  
　　3.6　实行现代化管理。建立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系列规章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和责任落实机制。建立矿山生产监控系统，推进开采机械化、加工自动化、管理信息化。

**4.**生态修复要求  
　　4.1　遵循“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方针，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明确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矿山修复技术创新，在达到现有相关技术适用标准的基础上，加大矿区生态修复力度，持续提升矿区生态修复水平和环境质量。  
　　4.2　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环境影响报告书》、《矿山水土保持方案》等治理工程时序要求，严格做好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并按要求通过矿山生态修复阶段性验收和闭坑验收。  
　　4.3　露天矿山开采时要严格控制矿区开采后的裸露面积。原则上当年开采剥离裸露面积和区域不得超出当年度计划开采剥离范围，以往年度开采剥离矿区应按相关方案要求及时开展修复。  
　　4.4　矿山闭坑后，矿区土地复垦率、终了边坡治理率须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目标要求，矿区裸露面积必须全部按要求完成生态修复。

**5.**开采及生态修复监管要求  
　　5.1　市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利等部门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安全设施设计、环境影响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等开展联合监管，督促企业严格履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主体责任，切实落实矿山开采和生态修复有关要求。  
　　5.2　矿山开采达不到相关技术适用标准和本要求的，以及存在超层越界、乱采滥挖、非法占林毁地等情形的，由矿山所在地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按照有关规定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异常名录并依法处置。  
　　5.3　矿山不履行生态修复义务，不按要求实施同步治理、复垦或修复，裸露区面积大于规定要求，以及未通过生态修复阶段性验收的，由矿山所在地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按照有关规定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异常名录并依法处置。  
　　5.4　矿山不严格实行绿色生产，水土流失治理措施不到位，超标排放污染环境，以及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由矿山所在地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按照有关规定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异常名录并依法处置。  
　　附录：碳酸钙矿山开采及生态修复适用标准  
　　附录

碳酸钙矿山开采及生态修复适用标准

**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要求；

**2.**《[自然资源部关于含钾岩石等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试行）的公告](https://www.pkulaw.com/chl/eebf3bbe3dc6ba14bdfb.html?way=textSlc)》（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公告2020年第4号）；

**3.**《自然资源部关于粉石英等36种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试行）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公告2021年第21号）；

**4.**《国土资源部关于[锂、锶、重晶石、石灰岩、菱镁矿和硼等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试行）的公告](https://www.pkulaw.com/chl/e601fe21eef92696bdfb.html?way=textSlc)》（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公告2016年第30号](https://www.pkulaw.com/chl/e601fe21eef92696bdfb.html?way=textSlc)）；

**5.**《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2-2018）；

**6.**《广西壮族自治区非金属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5/T1956-2019）；

**7.**《危岩防治工程技术规范》（DB45/1696-2018）；

**8.**《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32864-2016）；

**9.**《滑坡防治设计规范》（GB/T38509-2020）；

**10.**《广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2017）；

**11.**《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DZT/0220-2006）；

**12.**《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ZT/0239-2004）；

**1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

**14.**《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要求与验收规范》（DB45/T701-2010）；

**15.**《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DL/T5148）；

**16.**《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3）。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dc4edaf6c66b45fa0246aa88858e05aa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dc4edaf6c66b45fa0246aa88858e05aabdfb.html" \t "_blank)